2023年度汶上县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

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汶上县扎实做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，强基础、补短板，重点整治“四大堆”、路域环境、乱堆乱放、残垣断壁等突出问题。2023年度，汶上县农业农村局设立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，持续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，不断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情况

该项目2023年度预算资金500万元，分别用于坑塘治理村庄奖补、开展信用体系建设村庄奖补及村级补贴。年度实际到位413.61万元，资金到位率82.72%，实际支出413.61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

（三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

2023年该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坑塘治理、“信用+”治理模式推广试点、行政村治理、“空中飞线”治理、一星村提档升级等工作，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**1.总体目标**

以农村厕所革命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、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，整体改善农村环境，达到农村人居环境持续优化，乡村内涵品质明显提升，美丽乡村建设步伐加快的目标，推进建设农村逐步成为宜居宜业的美丽家园，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**2.2023年度绩效目标**

项目计划治理废弃坑塘村庄10个、开展信用体系建设村庄100个、整治村庄344个，持续推进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评价评价目的、评价对象和范围

通过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，旨在摸清项目实施的规范程度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项目决策、组织实施、运行管理、项目绩效等方面的具体建议，为下一步优化项目管理、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。本次绩效评价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（二）评价依据

1.《中共汶上县委 汶上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汶发〔2019〕15号 ）；

2.汶上县财政局《关于印发<汶上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汶财绩〔2020〕6号）；

3.中共汶上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《汶上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（汶农委办字〔2022〕8号）；

4.汶上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挥部办公室《2023年汶上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（汶人居指办发〔2023〕1号）；

5.项目实施过程中记账凭证、明细表、绩效自评表、部门年度工作总结等；

6.主管部门、项目单位的其他相关资料。

 （三）评价方法

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、因素分析法、实地核查法等。一方面，对项目相关档案材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，保证原始数据真实性；另一方面，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实地勘察，进一步核实项目产出质量，确保评价客观性。

三、评价结论

（一）综合评价结论

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5.69分，评价等级为“良”。项目在整体实施上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，但也存在项目预算编制规范性不足，项目绩效指标有待明确等问题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

项目决策指标分值15分，评价得分10.5分，得分率为70%。

1.项目立项情况分析

该指标满分4分，综合得分4分，得分率100%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与部门职责相符，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部门项目无交叉重叠现象。项目经过集体决策程序，立项程序规范。

2.绩效目标情况分析

该指标满分6分，综合得分4.5分，得分率62.50%。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基本相关，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，绩效指标内容与项目总体目标任务相对应。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、部分指标设置不明确。

3.资金投入分析

该指标满分5分，综合得分5分，得分率100%。预算资金具体使用时有会议纪要，按照具体项目工作内容进行分配。但项目未严格编制预算，具体分配标准不明确。

（三）项目过程情况

项目过程指标分值为25分，评价得分18.98分，得分率为75.92%。

1.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该指标满分15分，综合得分11.48分，得分率76.53%。项目2023年度预算总额为500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413.61万元，资金到位率为82.72%；实际支出资金413.61万元，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%，但部分资金压茬支付上年度项目。

2.组织实施分析

该指标满分10分，综合得分7分，得分率70%。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完善，会议实施论证、会议纪要内容完整，但项目资金管理措施不完善，观摩评比活动、村庄星级评定分类提升工作有待继续落实。

（四）项目产出情况

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0分，评价得分28.21分，得分率为94.03%。

1.产出数量情况

该指标满分12分，综合得分12分，得分率100%。项目完成率达到100%。本年度完成废弃坑塘治理村庄15个，开展“信用+”治理模式试点村126个，“空中飞线”整治村庄466个，“村村到”验收村庄484个。

2.产出质量情况

该指标满分10分，综合得分9.76分，得分率97.6%。截至2023年底，实地验收整治村庄484个，且均通过验收；试行“信用+”村庄共134个，达到试点村标准126个，验收通过率94.03%。

3.产出时效情况

该指标满分4分，综合得分3分，得分率75%。废弃坑塘治理、“信用+”人居环境整治模式试点工作及时完成，但未及时开展星级评定工作。

4.产出成本情况

该指标满分4分，综合得分3.45分，得分率86.25%。项目总支出未超预算，但分项成本实际支出超预算，对开展信用体系建设村庄的奖补部分资金实际支出50.6万元（成本控制50万元），攻坚行动村级补贴部分资金实际支出363.01万元（成本控制350万元）。

（五）项目效果情况

项目效益指标分值30分，评价得分28分，得分率为93.33%。

1.社会效益

该指标满分15分，综合得分14分，得分率93.33%。该项目成效显著，但个别村庄存在硬化道路泥土覆盖、村庄主干道绿化不足、垃圾分类垃圾桶配备不齐全等情况。

2.可持续影响

该指标满分10分，综合得分9分，得分率90%。项目提出“六位一体”综合管护机制，督查考核制度健全，但社会资金、经营主体投资途径有待拓展。

3.满意度

该指标满分5分，综合得分5分，得分率100%。评价工作组针对该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了问卷调查，根据统计结果，居民对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效果整体满意度为96.2%。

四、项目实施成效

通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推进落实，汶上县农村村容村貌不断提升，农民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不断增强。项目按时开展了“村村到”验收活动，并给予验收通过的村庄资金补助；持续推进重点任务集中整治，按时完成了村庄整治484个、坑塘治理15个、“信用+”试点村126个；陆续开展了路域环境整治、空中飞线整治、村庄清洁集中整治等专项行动，组织开展了2次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观摩评比活动。

五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预算编制规范性不足，资金分配缺乏依据。项目预算额度主要参考往年预算，缺少分项成本测算过程、测算标准和分配依据，预算资金分配额度与工作任务不匹配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措施不健全。一是部分村级补贴资金压茬支付2022年度项目村级补贴，支出总占比38.34%。二是部分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，支出总占比2.62%。

（三）项目任务有待继续落实。一是观摩评比活动计划开展4次，实际开展2次；村庄星级评定评价体系建设工作未有效开展，工作落实情况有待提高。二是现场调研存在户通道路泥土覆盖、分类垃圾桶配置不到位、垃圾桶未分类设置等情况，管护工作有待继续落实。

（四）绩效目标全面性有待提高，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加强。一是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未覆盖空中飞线治理、观摩评比工作，未设置绩效指标考核工作完成情况。二是个别指标设置笼统，如“市级验收通过率”指标涵盖内容广，指标设置不明确；质量指标未与数量指标对应。

六、相关建议

（一）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。一是细化预算构成，明确预算测算依据及支出明细。二是确保项目预算与绩效目标匹配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保障预算资金使用与绩效目标挂钩。

（二）完善资金管理措施，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。一是建立预警机制，对于超预算或资金使用异常情况，及时采取纠正措施。二是加大资金监控力度，规范资金使用用途，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规、合理。

（三）保障工作任务及时落实，健全长效运行机制。一是做好项目开展的全程绩效跟踪，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，避免项目产出低效。二是加强管护维护力度，提升管护工作的频率和质量，确保管护工作的持续性和专业性。

（四）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。提高绩效指标制定水平，数量指标应细分具体的项目类型或任务，细化具体的治理标准或范围；质量指标应对应数量指标进行考核，保障项目完成质量；效益指标应可制定可量化标准，确保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和可衡量性。